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根据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你公司不再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拟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担任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160 万元。目前，你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本次更换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监督及评估工作由你公司董事会履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堂堂所、永拓所的基础上，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堂堂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4.10 万元，截至目前从业人员 2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 人。请对如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堂堂所及其从业人员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审计收费、你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你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堂堂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并结合其过往审计

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 你公司在选择堂堂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堂堂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2. 近年来，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频繁更换，2020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的三位独立董事至今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你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请你公司自查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并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变更审计机构、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

3. 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均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意见，请结合你公司风险情况以及堂堂所已购买执业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堂堂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4. 请说明堂堂所近五年是否存在诉讼事项，如是，说明涉诉事由、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有）。

5. 请说明永拓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提供永拓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请分别说明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5日